

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民用客户供用气合同

合同备案编号：苏泰工商合备 12000310715 号

供气人：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用气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为了明确供气人和用气人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城镇燃气服务质量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气人（以下简称甲方）与用气人（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气地址、种类、性质

（一）乙方申请由甲方安装管道燃气的详细地址为泰州市_____（区域、楼梯门牌号），即为乙方用气地址。乙方开户时应携带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书及不动产权利人或者房屋所有权人身份证，并提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一份。

（二）乙方用气种类为本市管道燃气气源。

（三）乙方用气性质为居民用气，仅限于日常家庭餐饮、普通家用热水器等生活用气，不包含家用燃气锅炉（GB6932—2001 中的供暖型及两用型、GB25034—2010 燃气采暖热水炉）、冬季采暖设备及其类似燃气用具等其他用途。如需采暖供气，须另行签定供用气协议。

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甲方通过管道输送方式向乙方供气。

（二）供气质量：甲方所供燃气气质和燃气具前压力执行《天然气》（GB17820）、《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和《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中的规定。

第三条 用气的价格、计量和气费结算方式

（一）甲方按照泰州市物价局批准的燃气价格收取燃气费。燃气价格调整时，甲方应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并及时抄表与乙方结算燃气费。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家用燃气表，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单位进行检测和鉴定。检测周期及鉴定标准执行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C577，即实行首次强制检定，10年使用期限，到期更换。

- (三) 甲、乙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到各银行网点开立燃气自动转帐帐户或至相关银行多媒体机上缴费或至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客户中心缴纳燃气费。

第四条 甲、乙双方燃气设施的产权分界和维护管理

依据《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产权分界和维护管理确定如下：

- (一) 燃气计量表设置在住宅内的，其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更新；燃气计量表后的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由乙方负责维护、更新。
- (二) 燃气计量表设置在住宅公共部位的，燃气管道进户墙内侧以外的燃气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更新；燃气管道进户墙内侧的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由乙方负责维护、更新。
- (三) 如乙方需委托甲方对归属的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进行维护、更新，甲方可参照有关物价部门收费标准实行收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相关规范，对乙方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乙方采取正确的使用方式保证安全用气。乙方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甲方在履行必要告知后有权中断供气。
- (二) 监督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权制止乙方超范围用气，并在履行必要告知后甲方有权中断供气。
- (三) 凡由于不正确的抄录读数、泄漏（非乙方所致）等其他任何原因致使乙方多付或少付燃气费用，甲方可调整燃气费用账目，调整期可追溯至可确定的日期为止，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与乙方结算燃气费用。
- (四)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燃气设施及安装后并安全供气（但乙方必须已经交清相关费用）。乙方首次通气时，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安全标准且适合本市管道燃气气源使用的燃气器具。
- (五)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周期不超过2周年）。对到访不遇客户，甲方应通告乙方，乙方可直接与甲方预约上门检查，如乙方不预约或不予配合的，因此

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燃气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甲方将向乙方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发放形式为当面递交或挂号信递交，若遇乙方拒收，甲方当视为送达并做好相关记录。若乙方存在的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对公众安全产生影响时，在履行必要告知后甲方有权中断供气。

- (六) 甲方暂按每两个月抄表一次（甲方有权调整抄表期间为一个月或其他合理期间，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抄表未遇及或未收到乙方自报读数的，甲方将以乙方前 3 个月的平均用气量估读出该周期的气量，但估量不得超过乙方最后一次抄表量，如连续两个周期甲方抄表未遇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预约入户抄表，以确保甲方抄表间隔不超过 2 个周期。若遇乙方拒绝甲方入户抄表或核对自报读数的，在履行必要告知后甲方有权中断供气。
- (七) 甲方因抄录有误、安装有误或其他原因致使燃气计费有误，应及时调整计费，按停止计量或计量有误的前 3 个月的平均用气结算气费。卡表与基表读数产生差异时，以基表读数为准。
- (八) 乙方若逾期不支付燃气费的，甲方从逾期之日向乙方加收每日 0.5‰的违约金。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催缴通知单后，乙方仍未缴费的，在履行必要告知后甲方有权中断供气。乙方交清欠费并缴纳恢复供气手续费后，甲方应当 2 天内恢复供气。
- (九) 甲方是依法注册登记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保证生产和销售的燃气质量及压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证安全稳定供气，不得无故停止或者降压供气。因燃气工程施工或燃气设施计划检修等情况确需要降压或者暂停供气的，甲方须提前 48 小时（紧急事故除外）告知乙方，因突发事件或者燃气设施设备故障、抢修等紧急情况，确需降压或者暂停供气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有效抢修措施，恢复供气时应通过适当的方式告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监督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向乙方提供燃气。
- (二) 乙方对燃气计量表计量有异议的，可向法定检定机构提出检定申请
 - 1、 检定结果不符合国家检定规程的，检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更新燃气表。

- 2、 检定结果符合国家检定规程的， 检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检定结果属正偏差的， 甲方按照超出检验误差测算， 给予乙方自检验之日起前 6 个月的计量误差补偿， 燃气表安装使用不足 6 个月的， 按实际使用时间给予计量补偿。
 - 4、 检定结果属负偏差的， 甲方将按超出误差率测算， 追溯调整乙方燃气使用费用， 追溯期按前 6 个月的计量计算， 燃气表安装使用不足 6 个月的， 按实际使用时间进行计量计算。
- (三) 燃气计量停止计量时， 乙方应缴纳在燃气计量器具停止运行期间所用燃气的费用， 其费用按燃气计量器具失灵前 3 个月平均用量折算， 并扣除任何有关该期间已经缴付的费用即为应缴费用。
- (四) 乙方的燃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时，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对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和有偿服务的维护保养。 乙方发现或发生燃气事故时， 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 甲方在抢修时乙方应当给予配合， 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干扰。
- (五)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缴纳燃气使用费和在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
- (六) 乙方的燃气器具应符合国家及与本市管道燃气气源相匹配的燃气器具的有关规定， 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不供应燃气。
- (七) 乙方若改变管道燃气用途或者安装、 改装、 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的， 应当向甲方提出申请，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单位进行施工， 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 乙方不得对燃气公共设施进行拆除、 改造、 调整、 开启或关闭， 不得擅自更换、 变动燃气计量器具， 不得擅自转供燃气， 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供气。 乙方（含家中有完全行为能力人及包括承租人在内的实际使用人） 应对甲方的工作进行确认， 在甲方工作单上签名。
- (九) 乙方在接到甲方抄表未遇的通告时， 应于 3 日内自报表读数至港华燃气， 否则甲方可按乙方前 3 个月的平均用气量估读出该周期的气量（估量不得超过乙方最后一次抄表量）。 乙方在甲方连续两个周期抄表未遇的， 应主动预约甲方入户抄表。 对于甲方入户抄表或者核对自报读数的， 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 (十) 乙方应安全、 正确、 合理地使用燃气及燃气设施， 在燃气器具不使用时， 必须及时关闭燃气管道上的阀门和燃气器具上的开关。 乙方在使用燃气前， 应仔细阅读并掌握甲方提供的

《居民用气须知》，正确使用燃气。

(十一) 乙方因转让房产，应与新房主（或新用气人）及时至甲方办理供用气过户手续，并签定新合同。如未办理过户手续，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仍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十二) 乙方若转租房产，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仍由乙方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气压降低、质量事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甲方在常规检修燃气设施前未告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由于不可抗力、恶劣天气造成的气源无法及时供应或燃气设施故障、抢修等紧急情况的原因造成停气，甲方应在 2 小时内告知乙方，但不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缴纳燃气使用费用的，乙方应当支付约定违约金。
-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开通燃气；擅自添装、改装燃气管道；擅自拆除、调整燃气设施；擅自转供燃气等引起的事故，责任自负。

第八条 燃气事故的责任承担

- (一) 因燃气用户自身的过错造成燃气事故的，责任自负。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过错人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 (二) 因甲方提供的燃气设施及安装服务不符合安全要求造成燃气事故的，甲方依法承担责任。因乙方的燃气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造成燃气事故的，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 (三) 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燃气事故的，第三人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本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的理解和履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当事人双方可以向法院起诉来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当事人双方应按照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双方通过本合同上通讯地址和电话进行联系。如有变更，甲方通过相应媒体公告，乙方以书面挂号信通知甲方，甲方应当作为用户档案保存。如甲方挂号邮寄乙方的信件，因乙方原因导致邮政部门无法投递而被退回的，视作甲方已履行了本合同相关的书面通知义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中的用语含义：（一）燃气是指本市管道燃气气源。（二）燃气设施指用于生产、储存、输配供应燃气的各种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包括输配管网、调压装置、燃气安全警示标志、管道阀门和聚水井等。（三）燃气器具是指使用燃气的灶具、炊具器具、热水器、空调器和燃气计量器具等产品。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地址：东风路金通梅园东门北侧门面房 32 号

江洲南路 169 号（济川西路交界处）

永兴路恒景国际东门北侧（泰州大剧院对面）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225300

邮政编码：

客户热线：96077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抢修电话： 96077

身份证号码：